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64號

上訴人 林俊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怡絹、蔡昀汝（原名蔡睿芯）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2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7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李愛靜